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陳委員皎眉、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4 月 2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法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法醫學會（以下簡稱法醫學會）及台灣病理學會（以下簡稱病理學會）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審查會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有關本案修正部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醫師公會全聯會及病理學會均表示，尊重應考資格修正，並支持應試科目簡併及試題題型調整等規定；法醫師公會及法醫學會則表示應考資格修正仍有疑慮，並認為應試科目簡併及試題題型調整，有降低法醫師素質之虞，期能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本考試應考資格修正、應試科目簡併及試題題型調整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考選部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應考資格修正

法務部表示，本案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款法醫師法相關之規定範圍，係屬考選部解釋權責，予以尊重。另法務部就法醫師應考資格部分，訂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並有 107 年 5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0700069010 號之相關函釋供參。

法醫師公會及法醫學會則認為，法醫師法明文規定醫師轉任

法醫師須具 3 項條件，第一，領有醫師證書；第二，修習法醫學程；第三，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其中實習部分，亦可以國內外法醫部門 1 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取代。此 3 項條件，均須具備，缺一不可，倘免除法醫學程，恐使法醫師未具足夠專業能力，不僅無法提升法醫鑑定品質，亦有造成更多冤獄案件之虞。

另法醫學會並提出修正條文第 4 條（修正移列現行條文第 5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雖屬正確之立法體例；惟法醫師法第 4 條已明確規範法醫師應考資格，本條不應再另外加入法醫師法第 4 條條文並無之「且依法醫師法相關之規定」等文字，說明欄第 3 點理由亦應予刪除。

考選部說明，本考試規則係依專技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惟因法醫師性質特殊，並於職業管理法（法醫師法）中明定應考資格，修正條文第 4 條僅能承續法醫師法第 4 條應考資格相關規定，並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引用法務部行政規則部分，是本條文僅修正條次，並無實質內容改變。

有委員表示，依法醫師法第 4 條規定，倘非法醫學研究所畢業，則須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 1 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修習法醫學程為必要資格，不可以經國內外法醫部門 1 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取代，惟現依主管機關法務部解釋，修習法醫學程與經國內外法醫部門 1 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擇一具備即可，此為最大爭議點。

另有委員認為，修正條文第 4 條增加「且依法醫師法相關之規定」，確有違背法醫師法規定之疑慮，子法不可逾越母法規範，亦不可擴張解釋。

考選部說明，法醫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考資格如何解釋，其係法醫師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倘就本考試規則修正條文第 4 條有所疑慮，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或將法醫師法第 4 條文字完整照錄。

二、應試科目簡併

法醫研究所表示，因該所法醫師從事死因鑑定工作，主要著重在法醫病理專業，不需實際參與毒化及血清鑑驗，法醫毒物及法醫生物僅係協助死因鑑定的另項專業鑑識領域，現行應試科目分列「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2科，配分比重占三分之一，實屬過高，已嚴重影響病理醫師報考本考試意願，致國內解剖法醫師人力不足。醫師公會全聯會及病理學會亦認現行應科試目配分比重顯有失衡情形，本次修正係為使本考試更趨向合理公平，並非降低法醫師水準。

法醫師公會則認為，法醫研究所之法醫師為從事一般解剖工作，而基層法醫師係從事解剖及相驗屍體之死因鑑定工作，須具解讀病理學、毒物學、血清學等相關鑑驗專業報告能力，協助檢察官釐清案情及後續案件偵辦等，相當於檢察官之科技幕僚，倘應試科目簡併，基層法醫師恐專業能力不足，是建議應試科目調整須更加審慎，並廣為徵詢基層法醫師之實務需求。另經檢視現行應試科目，「臨床法醫學」與「法醫病理與解剖學」2科目性質類似性高，似更符合簡併原則。

針對前揭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詢問，「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究與法醫師執行解剖相驗之實務操作有無關連？應試科目簡併有無降低本考試及格門檻之虞？又倘各專業鑑識報告有所疏漏或錯誤，法醫師可否察覺？現行6科專業應試科目已行之多年，擬將其簡併為5科之原因？針對應試科目簡併，列席機關及團體代表之具體建議為何？

另有委員詢及，經檢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鑑識人員類科與本考試之應試科目，擬簡併之「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並無列考，而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則有列考，是請釐清公職法醫師、鑑識人員及專技人員法醫師三者之間關係。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病理學會說明以，依「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法醫學程修習學分數中，「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所

占學分比重相當輕，相對於基礎醫學科目，兩者學分比重落差大；復考量法醫領域有法醫鑑識及法醫解剖兩種不同專業領域，其中法醫鑑識領域包括法醫毒物與法醫生物，現均有相關專業人員從事儀器操作檢驗，法醫師僅就檢驗結果之數值作研判及解讀，現行應試科目「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2 科目占分比重達三分之一，選才較偏向法醫鑑識人才，因此，擬藉由簡併應試科目，調整占分比重，期可考選出具有法醫解剖專業人才，並非偏廢某方面專業比重，亦不致降低法醫解剖品質。又法醫師雖無法判別檢驗數據有無錯誤，然可藉由團隊合作，鑑識及解剖人員各司其職，互相合作，順利完成工作。至應公職法醫師考試前，須先取得專技人員法醫師資格，故二者應試科目設計有所不同。

法醫師公會說明，擬將應試科目由 6 科簡併為 5 科，顯示未來法醫鑑識專業定較為低落，倘欲檢討修正應試科目，建議新增「刑事鑑識」專業科目，加強法醫師專業不足之處，以提升法醫師素質。

三、應試科目試題題型調整

法醫師公會表示，將部分應試科目題型由混合式試題調整為測驗式試題，將降低法醫鑑定品質。法醫師任務係研判死亡原因及方式，研判過程須以精確邏輯之文字敘述表達，讓偵察人員、檢察官、律師及法官可正確理解，倘應試科目題型調整，則可能產生 3 項後續效應：(一) 法醫專業論述能力降低；(二) 與法醫師鑑驗為文字敘述詳細研判的邏輯過程之世界潮流背道而馳；(三) 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提升鑑定品質之目標有所違背。

醫師公會全聯會則認為，雖認同法醫師應具思辨及論述能力，並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要求等，但法醫重要核心科目仍採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方採測驗式試題，並非全無申論式試題；況以測驗式試題較具公平性，並可廣博測驗其是否符合法醫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另病理學會亦認為測驗式試題較可客觀測驗知識有無，而維持部分應試科目申論式試題，則可就其論述能力予以認定，對本次修正內容表示肯定。

針對前揭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詢及，將應試科目「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簡併並調整為測驗式試題，似乎減少其分量比重，深度上亦顯不足？又應試科目題型不同，應考人準備方向即有不同，倘將簡併後之 5 科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列席機關、團體代表意見為何？

又有委員認為，應依法醫師執業資格條件及執業項目，決定本院於考選端所扮演之角色。法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之資格要件；第 13 條規定法醫師執業項目，包含 2 項法醫師執業項目、7 項專科法醫師執業項目，是本考試應試科目調整之思維，並非從公職法醫師之用人需求及實務鑑識工作需要與否為主要思考方向，應考量其對專技人員法醫師資格要件之重要程度；應試科目採申論式試題或測驗式試題並非關鍵所在，應重視其是否具舉才之鑑別度。

亦有委員表示，現行「一般醫學」科目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臨床法醫學」、「法醫病理與解剖學」、「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等 4 科目採混合式試題，似乎已兼顧列席代表各方就題型表示之意見，現為何擬將原本採混合式試題之「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及原本採申論式試題之「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悉改為測驗式試題？有無數據及資料可證明如此改變更能考選適格優秀之法醫人才，以避免滋生科目簡併及題型調整存有特殊考量之疑慮？

病理學會說明，測驗式試題可檢測更為廣泛之學科基本知識，倘為申論式試題，較無法兼顧學科知識之廣博度。

醫師公會全聯會說明，法醫師人才係國家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在應試科目上應力求周嚴，測驗式試題優點具廣博度，申論式試題優點具深度，惟過往發現有部分應考人因申論式試題評分較為偏頗而有遺珠之憾，是測驗式試題及申論式試題其實均有其侷限性。

法務部說明，各種試題題型依其功能不同，有其優缺點，尊重審查會決定。然並不認為本考試部分應試科目採測驗式試題，

即會影響法醫師撰寫鑑定報告或至法庭交互詰問品質，其間並無必然關係。

另有委員表示，法醫師應考資格門檻高，現擬將應試科目簡併、題型調整及應考資格改變，恐有降低門檻疑慮，法務部代表國家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為提升國人對司法信任，不應為法醫研究所病理組長期人力不足而削足適履，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曾採行其他解決方案？

法醫研究所說明，目前該所每月均召集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各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探討法醫制度變革方向。因該所病理組人力不足，亦期訓練公職法醫師法醫解剖能力，並曾就全國公職法醫師進行問卷調查，多數認為必須提升法醫師臨床解剖與臨床病理、撰寫鑑定報告之專業能力；惟臨床解剖與臨床病理訓練，均需透過醫學單位協助，目前因受限於醫療法等相關疑慮，尚無法推動，將持續積極溝通，期使該所法醫師進用管道範圍更加寬廣。

審查會就前述議題深入討論，與會委員均認列席機關、團體代表就本案修正內容各有不同意見，並無聚焦，又本案涉及內容相當專業且具重要性，宜具初步共識後，再作處理。爰決議：本案因職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專業團體對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等意見分歧，無法獲致共識，爰目前本考試規則仍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請考選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續行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另案報院審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陳 皎 眉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